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1.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2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/07/15 教育局公告 161506。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代理教師 (一般專長)	3 名	合理員編	109 年 08 月 3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1-2 名
國小代理教師 (一般專長)	1 名	育嬰留職 停薪	109 年 08 月 3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1-2 名
國小鐘點代課 教師	1 名	管控代課	109 年 08 月 3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每週代課節數 約 16~20 節 備取 1-2 名
國小特教巡迴班 代理教師	1 名	控管缺	109 年 08 月 3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1-2 名
學前特教巡迴班 代理教師	2 名	懸缺	109 年 08 月 3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1-2 名

(一)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(三)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 時間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 14 時至 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 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 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 8 時至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 16 時。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2.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3.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4.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1.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
若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後續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2.各階段前次招考若已足額甄選，將不辦理後續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3.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)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- 六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：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。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應繳交資料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- 1.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
- 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-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)
- 4.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)。
- 5.報名「第 1 次招考」者，需檢附「台南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

績達 60 分以上成績證明」。

(三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四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五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1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42047 轉 310 或 311 洽詢教務處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(一)口試：成績佔 50%。時間 5-10 分鐘（視考生人數彈性調整）

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
(二)試教：成績佔 50%。時間 8-10 分鐘（視考生人數彈性調整）

（一般專長代理教師：高年級國、數擇一，不限版本，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）

（美勞專長代課教師：中高年級美勞，不限版本，自訂單元進行試教）

（特教代理教師、學前特教代理教師：不限版本，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）

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 起。（請於上午 9:10 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起。（請於下午 13:30 前至教務處報到）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 起。（請於上午 9:10 前至教務處報到）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十二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

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十三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試教及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一)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

(二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二) 17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17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一) 17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 (需攜帶委託書) 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 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六) 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(七) 參加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八) 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